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经验,营业执照有效,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海陵岛排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;
2. 采购单位: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;
3. 项目情况:海陵岛排污工程招标总投资 4200 万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业主要求组织实施海陵岛排污工程招标代理工作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完成止。

五、编制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计得,并下浮20%计算,由中标人支付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,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

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16日

